

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413破申63号

申请人：杭卫丹，男，1969年3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文化新邨8号。

被申请人：常州正友海绵科技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X68JF77，住所地常州市金坛区晨风路9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查剑良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本院在执行杭卫丹与常州正友海绵科技有限公司劳动报酬、经济补偿争议一案中，债权人杭卫丹向本院执行局提出申请，请求对债务人常州正友海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，本院执行局经审查决定将该案移送破产审查。2025年9月4日，本院以（2025）苏0413破申63号立案审查。审查期间内，本院于2025年10月11日收到杭卫丹的申请，请求撤回上述执转破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，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。杭卫丹自愿撤回破产申请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杭卫丹撤回对常州正友海绵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姚 佳 璐

审 判 员 杨 瑞 芳

审 判 员 马 雁 婷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李 钰

书 记 员 姬小莉